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41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后来的主席：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23
12	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续）	24 - 25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26 - 52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和Corr.1; A/CONF.183/C.1/L.47/Add.2, L.68/Rev.2, L.84和L.85; A/CONF.183/C.1/WGP/L.14/Add.3和Corr.1)

规约草案第7部分(续)

1. **FIFE** 先生(挪威), 刑罚问题工作组协调员介绍了 A/CONF.183/C.1/WGP/L.14/Add.3 和 Corr.1 号文件中工作组的报告。它载有第 79 条之二提议的案文和工作组建议会议主席发表的关于提议的规约将不对死刑做出规定的声明。

2. **VILLAGRAN KRAMER** 先生(危地马拉)说, 报告中的提案为那些实行死刑的国家解决了一个复杂的问题。他敦促会议接受这些提案。

3. **YEE** 先生(新加坡)说, 刑事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刑罚应当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新加坡认为, 法院应当能够对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实行最有效的处罚, 其中包括死刑。这就是它共同提出 A/CONF.183/C.1/WGP/L.13 号文件中规定死刑的提案的原因。没有哪一个代表团说过根据国际法禁止死刑的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 对最严重的罪行可以判处死刑。《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中承认的生命权决不能以一种会威胁个人和社会, 包括国际社会享受的安全权利的方式加以解释。

4. 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必须推动谈判取得进展, 以确保早日设立强有力的、有效的和独立的法院, 所以支持协调员所做的努力, 委员会现在收到的一揽子折中方案就是他努力的结果。他的代表团希望把它的如下理解记录在案, 即不把死刑列入规约的决定, 丝毫不影响各国决定适当法律措施和处罚有效打击严重罪行的主权, 包括根据国际保障条款判处死刑的权利。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清楚地表明, 在废除死刑问题上国际上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5. **MAHARAJ**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 他的国家仍致力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并在努力和发展导致举行目前这次会议的过程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立法和 90 多个其他国家的立法一样, 规定犯谋杀罪要判处死刑。他的政府不能支持把死刑排除在规约中规定的刑罚以外, 工作组报告中的提案仅在某种程度上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立场相一致。然而, 他的政府不会阻挠最后拟定关于刑罚的案文。

7. **WOLDWOLD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 像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那样的罪行, 要给予与其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对这种罪行排除死刑是不可接受的。

8.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 黎巴嫩的立法规定了死刑, 他的代表团本来希望规约中规定死刑, 但是它接受折中方案。

9. **Abdulmalik Ahmed AL SHELKH** 先生(沙特阿拉伯)表示, 他的代表团赞同黎巴嫩的立场。

10. **UBALJORO** 先生(卢旺达)赞同新加坡、埃塞俄比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发言。排除死刑不能影响主权国家在严重情况下实行死刑的权利, 在许多人丧生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1. **JERM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他的国家也实行死刑, 并且认为规约中本来是应当规定死刑的, 但不会妨碍实行提议的妥协。

12. **AL-AMERY** 先生(卡塔尔)支持黎巴嫩代表的发言。他的国家的立法中也规定了死刑, 但是他的代表团不会破坏协商一致。

13. **ABDALLA AHMED** 先生(伊拉克)说, 规约中不规定死刑对伊拉克国内立法不会有任何法律效力。

14. 工作组的提议被批准。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续)

15. **BASSIOUNI** 先生(埃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载有规约第 9 部分提议的条款的 A/CONF.183/C.1/L.68/Rev.2 号文件。建议在规约第 2 部分获得通过之前把某些条款暂时搁一搁。

16.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 他的代表团对第 90 条提议的措词有保留, 这种措词允许法院与某个请求国就按该国国内法构成严重犯罪, 但不一定是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罪行的行为进行合作。

17. **YEE** 先生(新加坡)在谈到第 90 条第 3 款时, 提请注意 A/CONF.183/C.1/WGIC/L.11/Add.3 号文件所载第 90 条第 2 款之二中“基本法律原则”这几个字的脚注, 大意是有关的但未包括阻止冻结或扣押某几类财产的法律, 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依赖扣押出售或处置收益等其他供选择的办法。他的代表团已在那种条件下同意了有关案文。

18. 主席说, 他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采纳起草委员会关于第 9 部分的建议。

19. 就这样决定。

20. **BASSIOUNI** 先生(埃及), 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规约草案第 7 条和第 8 部分的 A/CONF.183/C.1/L.84 和 L.85 号文件。

21. 起草委员会的案文通过。

22. **BASSIOUNI** 先生(埃及), 起草委员会主席追述说, 除了第 2 款(f)之外, 由第 102 条组成的规约草案第 11 部分已在全体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上通过。他提请注意 A/CONF.183/C.1/L.47/Add.2 号文件中第 2 款(f)的案文, 并建议予以通过。

23. 就这样决定。

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续)(A/CONF.183/2/Add.1; A/CONF.183/C.1/L.83)

起草委员会关于最后文件的报告

24. **BASSIOUNI** 先生(埃及), 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 A/CONF.183/C.1/L.83 号文件中有由该委员会提议的案文的报告。

25. 起草委员会的最后文件案文包括其附件获得通过, 只在编辑上作了小的修正。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78.L.82 和 L.86-L.88; A/CONF.183/DC/R.31 和 R.191-R.194)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续)

26. **BASSIOUNI** 先生(埃及), 起草委员会主席说, 全体委员会最近又批准载有第 12 部分协调员的建议的 A/CONF.183/C.1/L.78 号文件。也许可以授权起草委员会进行少量的编辑工作。

27. 就这样决定。

28. **GADYROV** 先生(阿塞拜疆)说, 他的代表团希望对第 105 条中提到的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持保留态度。

29. **BASSIOUNI** 先生(埃及), 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规约的草案第 13 部分的 A/CONF.183/DC/R.191-R.194 号文件。

30. 起草委员会的案文通过。

31. **BASSIOUNI** 先生(埃及), 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 A/CONF.183/DC/R.31 号文件, 其中载有第 5 条中种族灭绝罪定义提议的案文。

32. 起草委员会的案文通过。

下午 3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33. 副主席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代行主席职务。

34. **BASSIOUNI 先生**(埃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规约草案第 10 部分的 A/CONF.183/C.1/L.86 号文件，并请注意几处小的印刷错误。

35. 关于第 97 条，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打算将按国际法的规定服满刑的人返回其原籍国的权利排除在外。如果不打算这样做，第 97 条也许应当进行修正。

36. **HAMDAN 先生**(黎巴嫩)建议，使用的措词应当允许这样的人能够选择被转送到哪个国家，如果那个国家同意或者在法律上有义务接收该人的话。

37. 主席说在经过许多讨论以后，如果无人表示异议，他就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按黎巴嫩代表建议的方式对第 97 条进行修正。

38. 就这样决定。

39. **AL-CHEIK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谈到第 94 条时说，像现在这样的条款未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对要求法院在指定强制执行国时特别考虑被判刑人的国籍的提案所表示的关心。他希望表示，他的代表团对有关条文持保留态度。

40. 主席问他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过修正的起草委员会的第 10 部分案文。

41. 就这样决定。

42. **BASSIOUNI 先生**(埃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规约草案第 5 部分的 A/CONF.183/C.1/L.87 号文件。

43. **GADYROV 先生**(阿塞拜疆)在谈到第 54 条时问及“性别”一词是否应该在第 2 部分的“性别”定义里加一个互见条目。

44. **BASSIOUNI 先生**(埃及)，起草委员会主席表示同意，并说，对案文应作相应的修正。他还指出，第 5 部分中的某些条款有赖于对第 2 部分的条文做出决定。他建议全体委员会通过第 5 部分，并交给起草委员会这样一项任务，那就是第 2 部分一经通过，要确保对第 5 部分进行适当的修改。

45. **AL-CHEIK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他的代表团对第 54 条中允许检察官为了被认为的正义而停止调查的规定持保留态度。

46. 经过一些进一步的讨论以后，主席问他是否可以认为全体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47. 就这样决定。

48. **BASSIOUNI 先生**(埃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关于规约草案第 6 部分的 A/CONF.183/C.1/L.88 号文件，并请注意一些小的错误。

49. **AL-CHEIK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他的代表团对关于缺席审判的条款持保留态度。

50. 对草案做了小修改以后，起草委员会的第 6 部分案文通过。

51. **BASSIOUNI 先生**(埃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载有提议的规约序言案文的 A/CONF.183/C.1/L.82 号文件。从那时起这个案文已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提议的最后案文如下：

“认识到所有人民是通过共同的纽带相互联合，其文化融合成共同继承的财产；担心这种拼合而成的精致图案随时都可能被粉碎，

“注意到在本世纪中，数百万男女和儿童已经成为使人类的良知深受震撼的难以想像的暴行的牺牲品，

“认识到此种严重罪行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利，

“申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对此罪行提出有效的起诉，

“决心改变这些罪行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的局面，从而为防止发生这种罪行做出贡献，

“忆及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对那些要对国际罪行负责的人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心为此并为了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设立一个独立的、与联合国系统保持关系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拥有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强调按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

“决心保证持久尊重和执行国际司法，

“兹议定如下：”

52. 提议的案文通过。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